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60031389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公告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17所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環境全面禁菸」（含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及校門出入口、紅線畫線範圍內），自107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校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二手菸危害並建構無菸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（含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及校門出入口、紅線畫線範圍內），自107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公告臺東縣17所學校如下：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園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。

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
縣長黃健庭